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恒生电子购买恒生科技 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4 年 4 月，恒生电子将与恒生集团签署了《关于购买恒生科技 5%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的基本目的是为了配合恒生集团重大战略事项（详见 2014-016 号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后续配套资产剥离处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调整公司的业务资源配置，为了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特此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和浙江自在科技公司（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4月，各方将签署《关于转让恒生世纪公司51%股权的协议》、《关于转让无锡恒华15%股权的协议》、《关于转让云投资公司69.7%股权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基本目的是为了配合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战略事项的后续资产剥离处理。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恒生的新增出资，各方交易的价格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透明、公开、合理，本公司也无近期向恒生世纪、无锡恒华、云投资公司进一步的投资需求，因此放弃上述交易的优先权；在上述交易中，恒生电子对恒生世纪、无锡恒华、云投资公司的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完成后，恒生电子与关联法人自在科技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系。上述交易对于恒生电子的日常经营无任何影响，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也无任何影响，并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任何权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恒生数字设备公司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4 年 4 月，各方将签署《关于数字设备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1、2、3、4、5、6，股权转让的基本目的是为了配合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战略事项以及优化数字设备公司的治理结构。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公允的原则，无论是公司向关联法人购买股权，还是关联法人向关联自然人出让股权，以及各个自然人就交易标的股权出让的价格，交易各方均采用同一的标准，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 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同 强 3 天 宝

2014 年 月 日